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0(b)和 143

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联合检查组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的报告(A/72/119)的评论意见。

* A/72/150。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的报告(A/72/119)调查并分析了在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方面的全系统一致性。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该报告所提建议的意见。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投入对这些意见进行了汇总，各成员组织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其中的一些结论。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的报告(A/72/119)调查并分析了在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方面的全系统一致性。该报告是联检组先前题为“关于确定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要素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报告(JIU/REP/2015/2)的后续文件。

二. 一般性评论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该报告，报告提出了关于在执行《萨摩亚途径》方面的全系统一致性的宝贵调查结果。

3. 该报告内容全面，不过，报告本可以受益于对联合国的实地协调(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协调员系统、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进行更多分析，表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必须采用综合的区域性及精简的联合国方法进行规划和监测。

三. 对各项建议提出的具体评论

建议 1

考虑到全面审查的结果，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和各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应给予各组织确切的全系统协调一致的指导，确保《萨摩亚途径》的优先事项在各组织任务范畴内纳入战略计划的主流，还应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充足且可预见的资源，促进有效加快执行《途径》。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支持建议 1，注意到该建议是针对理事机构提出的，不过，各组织也表示，应该对该建议做出澄清。具体而言，“联合国系统(……)理事机构……，应给予各组织确切的全系统协调一致的指导……”可以被理解为应由所有理事机构给予各组织指导，但实际上，各组织只可接受各自理事机构的指导。此外，“可预见的资源”的提法可能给以自愿捐款为资金来源的组织执行这一建议带来实际障碍，因为这些组织按照需求并应东道国政府要求开展工作，因此，它们无法承诺为有效执行《萨摩亚途径》提供“充足且可预见的资源”。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应确保系统各组织的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在各自任务范畴内纳入执行《萨摩亚途径》的相关具体目标，并对照一套既定的主要业绩指标加以衡量，以便监测和报告相关成就。

5. 各组织支持建议 2，确认该建议是针对理事机构提出的。有组织指出，各组织的战略成果与其能力和优势保持一致，因此，即便不单独制订执行《萨摩亚途径》的“相关具体目标”，也可以在总体战略目标内提供支持。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应在通过各组织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时鼓励各组织在各自任务范畴内，确保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确定的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以便促进执行《萨摩亚途径》这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蓝图。

6. 各组织支持建议 3，确认该建议是针对理事机构提出的。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应要求各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协调规划和开展各自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在支持实现《萨摩亚途径》所定目标方面加强成效和效率，同时避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一级吸收能力饱和。

7. 各组织支持建议 4，确认该建议是针对理事机构提出的。有组织建议，各组织不妨在战略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9(关于加强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保持一致，从而能够根据具体国情侧重于具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认可的核心竞争力的部门。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各自组织参与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牵头的进程，积极促进采用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做特例处理，还应确保拟定新的资格参数，更加便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筹资。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建议 5；不过，有组织指出，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内部的提议和讨论受到会员国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所做承诺的约束。此外，各组织期望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为工作队召集者，酌情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工作队议程。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鼓励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相关伙伴协商编写的需求评估分配可预见的多年资金，以便促进有效开展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活动。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到建议 6 是针对理事机构提出的，承认长期可预见的资金支持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发展，因此，支持这项建议。不过，“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相关伙伴协商编写的需求评估”分配资金的概念引发了一些关切，因为，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与一个组织本身经其理事机构核准的评估机制产生冲突。此外，有组织指出，近年来，捐助方供资的数额和期限变得越来越难以预测，这影响到一些组织规划工作并投入资源以支助在方案国(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的方式。因此，一些组织、特别是以自愿捐款

为资金来源的组织在执行草拟的建议方面面临实际障碍，因为它们无法承诺分配可预见的多年资金。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当前工作，并酌情根据为向会员国提供咨询而设立的机构间论坛和专家组的工作，确保在确定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监测和问责框架要素时，明确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以便调整进程和指标，使之适应各国确定的国家和区域两级需求和优先事项。

10. 各组织支持建议 7，注意到该建议是针对立法和理事机构提出的。各组织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渴望达到的全球性目标，所有会员国应在落实目标时立足于本国国情，而且应调整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监测和问责框架，以适应所有情况、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还面临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具体挑战，这些挑战超出了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的范畴。因此，各组织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具有特殊性，支持需要在这些国家采取反映其独特国情、机遇和制约因素的量身定制办法。支助措施可包括酌情加强数据和统计资料方面的能力建设，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克服可能削弱其参与监测进程能力的的数据挑战。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协调努力，拟定适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力的监测和问责框架以及工具，以监测和报告《萨摩亚途径》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全球任务的执行情况，同时避免多次报告框架的负担。

11. 各组织支持建议 8，注意到该建议是针对理事机构提出的，与建议 7 一样，各组织指出，应调整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监测和问责框架，以适应所有情况、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不过，各组织也确认监测和报告框架可能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负担，许多联合国系统实体随时准备支持精简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指标，并酌情支持捕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展和差距信息。还有组织指出，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可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协调，框架突出说明联合国系统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萨摩亚途径》的贡献。

建议 9

秘书长应在其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大会提交一份摘要，介绍为加强经社部和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工作的协调和互补已经和计划采取的行动。

12. 建议 9 得到秘书处支持，秘书处将继续为促进执行《萨摩亚途径》加强内部协调并促进协同增效。有组织指出，这一建议应列入待会员国通过的相关决议，以便纳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成员的贡献。
